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萍: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沈阳远明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15执103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执行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承担案件受理费17233元、执行费32572元。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和平区香港路141-7号(18-2)号住宅楼进行评估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7日内到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抽取评估机构,并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